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24 号

建设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 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朱 旭

填表人 : 朱 磊

建设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80435687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共计 106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共计 1065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03 日~2021 年 03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2 日）； 11、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 12、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510122-41-03-227681】FGQB-1692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11.13； 13、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4、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双环建 [2019]16 号，《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24； 15、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表 5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主要从事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租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厂房，总租用面积 5010.26m^2，投资 100 万元建设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各类钣金件、电气设备共计 10650 余套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122-41-03-227681】FGQB-1692 号本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12 月，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4 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以 [2019]16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

间正常运营，运行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项目西侧紧邻四川立辰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匠台工艺，西北侧约 64m 为四川畅享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成都威特南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军山纸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约 23m 为顶尚艺家家具公司，项目南侧约 23m 为成都九牛模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5。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辅工程（供水、供电、雨水、半成品存放区、库房、型材区、空压机及液氧房、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排水系统、喷塑粉尘处理、有机废气处理、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焊烟处理、切割烟尘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噪声防治）。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2）废气监测；

（3）厂界环境噪声；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租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厂房，总租用面积 5010.26m^2，投资 100 万元建设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各类钣金件、电气设备共计 10650 余套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对租用的约 3000m^2 的标准厂房按：激光切割区、冲床区、折弯区、焊接区、剪床区、打磨区、半成品存放区、钳工区、喷塑区、装配区、库房、型材区及电气成套区进行装修改造、分区；购配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普通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精裁锯、台钻、攻丝床、锯床、焊机、角磨机、喷塑机、点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钣金件、电气设备 10650 余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喷塑粉尘、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废焊渣焊丝、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滤芯	已建
公辅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雨水	排入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800m^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150m^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型材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250m^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空压机及液氧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20m^2，液氧储备量为 420kg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固废暂存间	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部，10m^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部，固废暂存间的西侧，5m^2	位于厂区西北部库房旁，5m^2	危废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1~3F，位于厂区东南部，200m^2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已建
		食堂	1F，位于整个厂区东北部，共 25 人就餐，300 m^2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已建
		宿舍	2-3F，位于整个厂区东北部，于食堂楼上，供 15 人住宿，300m^2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卫生间	依托厂区现有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已建
	环保工程	隔油池	依托食堂及洗手处已有隔油池，各 0.5 m^3	与环评一致	废油脂	已建
		预处理池	依托厂区已有预处理池，10 m^3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已建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已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喷塑粉尘处理	喷箱密闭（加装门帘，确保密封性）+滤芯收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回收塑粉、废滤芯、粉尘	已建
		有机废气处理	密闭+吸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已建
		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	下料：2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5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1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已建
		焊烟处理	焊接区设置为独立车间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烟尘	已建
			11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处理	密闭+2 根吸气管+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烟尘	已建
		食堂油烟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	已建
		危废暂存间	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防渗，5m^2，危废暂存容器下面垫防渗漏托盘	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5m^2，危废暂存容器下面垫防渗漏托盘	危废	已建
		固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 10m^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拟设置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天琪 2000W、天琪 700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冲床	AMADA ARIES-255NT	2 台	1 台	减少一台
3	普通冲床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折弯机	AMADA RG-100、MODEL AG-100、MODEL OG-10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剪板机	江苏扬力-QCRK-6*2500、液压摆式数控剪板机 QC12K-4X2500	2 台	0 台	减少 2 台
6	精裁锯（锯床）	MJB-28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锯床	金属圆锯床-275	1 台	0 台	减少 1 台
8	压铆机	深圳市耐克斯 NWX 压铆机 RN-5T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台钻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攻丝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焊机	/	11 台	1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角磨机	/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喷塑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LW-20P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电磁炉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蒸饭柜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置、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方式、焊烟处理方式、切割烟尘处理方式、燃烧废气处理方式、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辅工程	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部，固废暂存间的西侧，5m^2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库房旁，5m^2	根据厂区场地实际情况设置
环保工程	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 下料：2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5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下料：1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下料过程中使用精裁锯下料，精裁锯一台，1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满足需求；项目打磨过程中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满足需求
	焊烟处理：11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焊烟处理：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同时使用焊机焊接时不超过 8 台，且集气罩可移动，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满足需求（说明见附件 6）
	切割烟尘处理：密闭+2 根吸气管+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处理：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项目 2 台切割机距离较远，切割烟尘由 2 根吸气管+2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合并排放变更为 2 根吸气管+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单独排放，项目不新增污染物产生量
	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设置专用烟道（15m）将燃烧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项目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无法设置单独排气筒排放，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并增加除尘处理设施
设备	数控冲床：2 台	数控冲床：1 台	减少 1 台
	数控剪板机：2 台	数控剪板机：0 台	减少 2 台
	锯床：1 台	锯床：0 台	减少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不锈钢板	50 t/a	50 t/a	外购
	冷板	130 t/a	130 t/a	外购
	铝板	5 t/a	5 t/a	外购
	镀锌板	5 t/a	5 t/a	外购
	热板	58 t/a	58 t/a	外购
	五金件	13.1 t/a	13.1 t/a	/
	螺柱	3 t/a	3 t/a	外购
	螺钉	2 t/a	2 t/a	外购
	螺母	1.5 t/a	1.5 t/a	外购
	锁具	3.6 t/a	3.6 t/a	外购
	铰链	3 t/a	3 t/a	外购
	焊丝	0.2 t/a	0.2 t/a	外购
	氩气	0.1 t/a	0.1 t/a	外购成品
	热固性粉末	5 t/a	5 t/a	外购
	液氧	5 t/a	5 t/a	外购
	二氧化碳	0.6 t/a	0.6 t/a	外购
	角磨片	0.05 t/a	0.05 t/a	外购
	电子元器件	5 t/a	5 t/a	外购
	过线圈	0.3 t/a	0.3 t/a	外购
	液压油	0.2 t/a	0.2 t/a	外购
	润滑油	0.02 t/a	0.02 t/a	外购
能源	电	12 万度/a	12 万度/a	国家电网
	自来水	932.2m^3/a	900m^3/a	市政管网
	液化气	2t/a	2t/a	外购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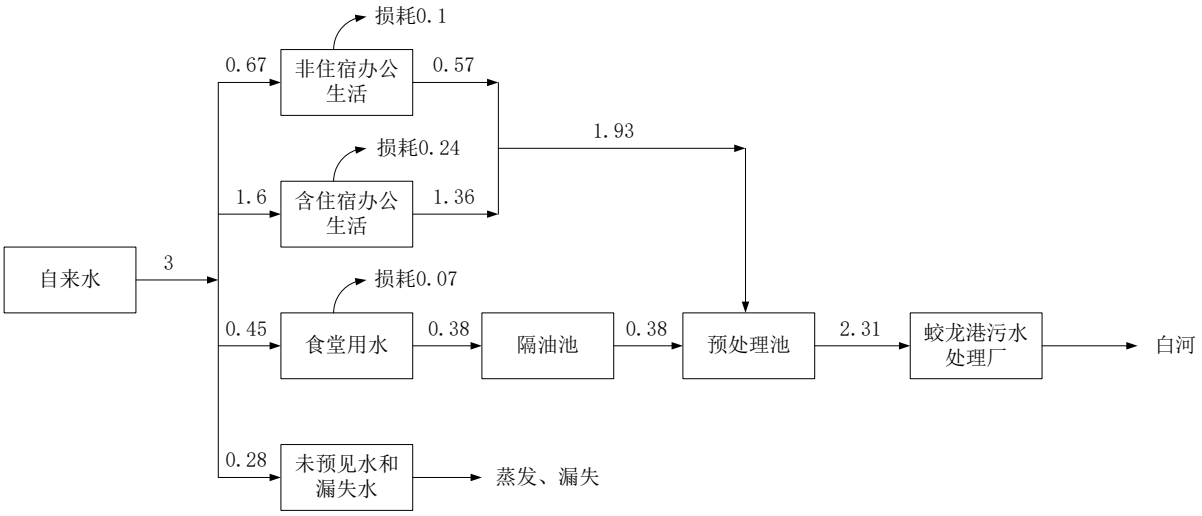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切割、冲、钳、焊、磨、喷塑、组装、检验入库。

项目主要涉及工序如下：

（1）下料：利用精裁锯，对钢板、冷热板、铝板、镀锌板等主材料进行初步下料改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噪声、废液压油。

（2）冲加工及切割：利用冲床，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冲压变形，得到需要的形状和尺寸；利用激光切割机（激光氧气切割技术），用激光作为预热热源，用氧气作为切割气体（这里的氧气一方面与切割板材作用，发生氧化反应，放出大量的氧化热；另一方面把熔融的氧化物和熔化物从反应区吹出，在板材中形成切口）对板材进行切割改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边角料、切割烟尘、噪声。

（3）折加工：利用折弯机，对已改型的板材进行折弯成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噪声。

（4）钳加工：主要利用台钻、压铆机、攻丝床，对成型的板材进行钻孔、压铆、攻丝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边角料、噪声。

（5）焊加工：利用保护焊机、氩弧焊机、点焊机等对前面加工出的部件进行焊接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6）磨加工：利用角磨机，对前面步骤加工出的部件进行打磨加工，并对工件表面采用棉纱擦拭，去除油污，棉纱可多次重复擦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噪声、含油废棉纱。

（7）喷塑：喷塑区内设有 1 个喷箱和 1 个烘房，喷塑区整体密闭。

a、喷塑粉：该工序在喷箱中完成，喷箱一面敞开，其余面都密闭，喷箱自带滤芯收尘装置。将需喷塑的工件挂在喷塑架上，用人工静电喷塑设备在喷箱内将塑粉喷涂到工件表面，塑粉在电场作用下，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为增大粉尘的收集率，要求喷箱敞开面加挂塑料软帘形成四面密闭。

b、烘烤：该工序在烘房中完成，烘房设置为全密闭空间，为间歇操作，1 个烘烤周期包括装件（10min）、升温（20min）、保温（15min）、换气（5min）、取件（10min），共 1h。喷塑粉工序完成后，将喷塑件人工运入烘房内，关好烘房门，开启液化气加热器加热烘房循环风（烘房加热设备设置在烘房的顶部，选用液化气燃烧加热方式，用热风机进行循环，循环方式为下送分，上回风，减少热损耗），烘房控制在 180°C，加热后流平固化，保温 15min，塑粉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最终保护涂层。本项目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聚氨酯树脂，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C，而本项目最高控制温度为 180°C，因此，粉末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粉末涂料受热挥发产生的 VOCs，量很少。

综上，整个喷塑工序的具体工艺流程为：手工上工件→静电粉末喷涂→烘房粉末固化（液化气加热）→手工卸工件。此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废活性炭。

（8）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部件，配上相应的五金件、电子元器件进行人工组装。

（9）检验入库：检验组装完成的成品，合格入库。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别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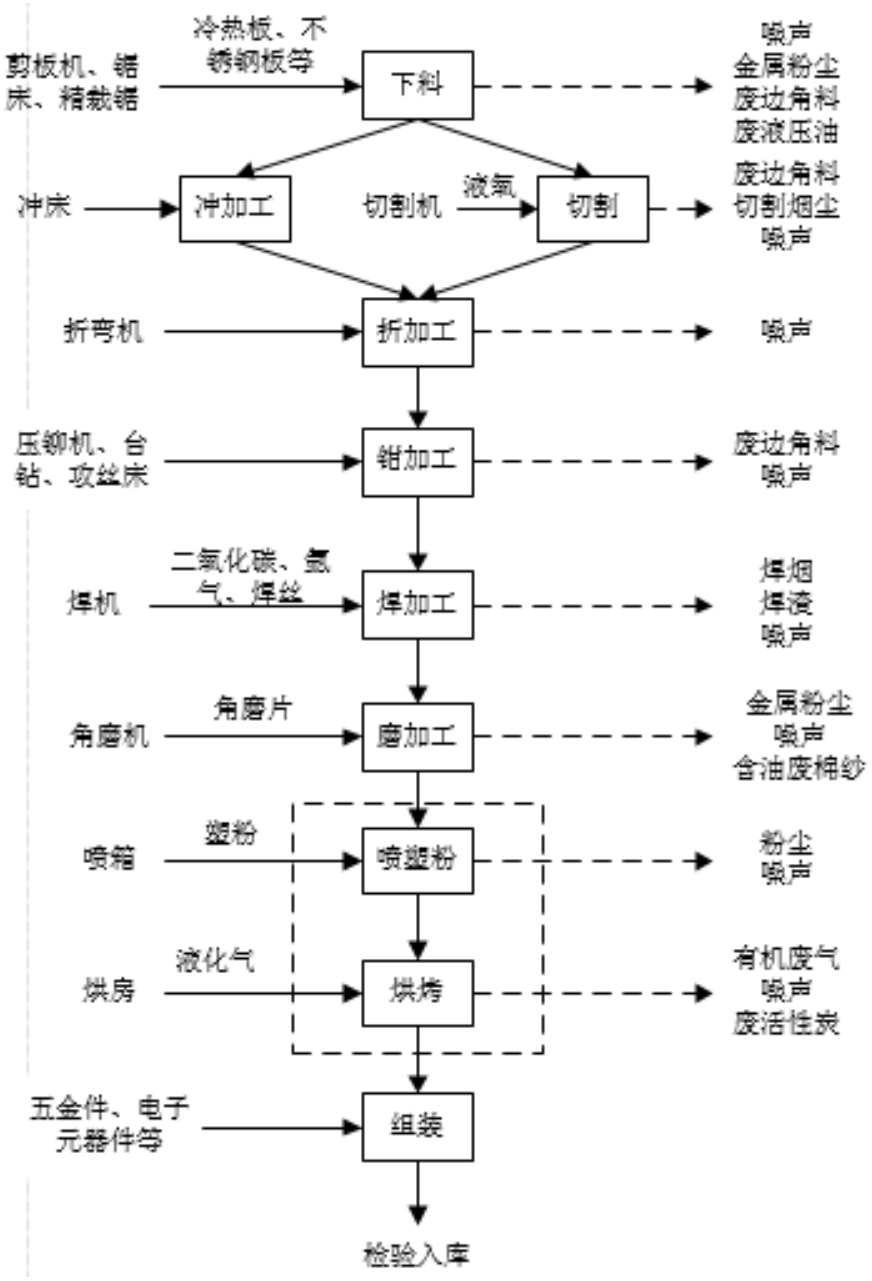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车间不清洗，车间仅利用扫帚进行清扫，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1.93 m^3/d）直接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3）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0.38 m^3/d）经食堂处隔油池（0.5m^3）隔油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3）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打磨时的金属粉尘；激光切割时产生的切割烟尘；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下料、打磨时的金属粉尘：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使用精裁锯下料，精裁锯一台，在精裁锯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汇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汇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设置单独的焊接区，焊接区焊接工位设置 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烟

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时的粉尘：项目喷塑设置单独的车间（上部已封顶），喷房敞开处加装了软体门帘，其余面用彩钢板封闭，喷塑时产生的粉尘经喷箱自带的滤芯收尘装置后加装滤筒除尘器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项目设置 1 个烘房，烘房密闭，整个烘烤过程为间隙操作。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房内，将烘房的门关闭，然后点燃液化气加热系统进行加热，用热风机进行循环，循环方式为下送风、上回风，粉末涂层经过烘房高温加热后流平固化，塑粉固化完全后自然冷却出烘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活性炭一个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14kg。

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建筑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喷箱滤芯及滤筒粉尘、废焊丝、焊渣、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器滤芯、喷塑喷箱滤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污泥。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喷箱滤芯及滤筒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焊丝、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烟净化器滤芯由厂家回收；喷塑喷箱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废滤芯。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1	生产区	废边角料	5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喷箱滤芯及滤筒收尘	0.3		回用于生产工序
3		废焊丝、焊渣	0.05		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废包装材料	0.1		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5		焊烟净化器滤芯	0.02		厂家回收
6		喷塑喷箱滤芯	0.02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办公、宿舍	生活垃圾	5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8	预处理池	污泥	1		定期清掏，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9	厨房	餐厨垃圾	3		由专用桶收集，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0.005	HW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液压油	0.2	HW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12		废含油棉纱	0.02	HW49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056	HW49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14		废滤芯	0.01	HW49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厂区已全部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厂区隔油池、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铺设。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垫有钢制托盘作为防渗措施，并设置单独的房间进行防风、防雨。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的车间地面、厂区道路等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拟投资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噪声、固废等	扬尘、噪声、固废	施工期环保措施（扬尘、噪声、固废等的处理处置）	0.1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0.1
营运期	废水	1 个容积 10m^3 化粪池，2 个 0.5m^3 的隔油池		/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车间不清洗，车间仅利用扫帚进行清扫，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食堂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

		车间地面整体防渗、雨污分流			厂区已全部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雨污分流	
	废气	车间换气	生产车间自然进风、机械排风，保持良好的通风	/	生产车间自然进风、机械排风，保持良好的通风	/
		下料、打磨	下料：2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 打磨：5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	1.0	下料：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使用精裁锯下料，精裁锯一台，在精裁锯处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 打磨：项目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	1.0
		激光切割	密闭+2 根吸气管+2 套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2.0	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2.0
		焊烟	8 套焊烟净化器+11 个工位集气罩	2.3	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设置单独的焊接区，焊接区焊接工位设置 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	2.0
			隔成独立车间	0.2		
		喷塑粉尘	三面封闭，滤芯收尘 加门帘密闭，1 套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项目喷塑设置单独的车间（上部已封顶），喷房敞开处加装了软体门帘，其余面用彩钢板封闭，喷塑时产生的粉尘经喷箱自带的滤芯收尘装置后加装滤筒除尘器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燃烧废气	15m 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0.2	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0.2
		固化 VOCs	密闭	计入主体工程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吸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	0.3	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	0.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建筑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计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固废暂存间（10m²），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0.2	设置了 1 个固废暂存间（10m²），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0.2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5m²），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防渗地坪。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废暂存间容器下垫托盘	0.5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收集桶下方垫有钢制托盘作为防渗措施，并设置单独的房间进行防风、防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0.5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等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防渗处理，厚度≥2mm，渗透系数≤10^{-10}cm/s	0.4	厂区已全部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厂区隔油池、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铺设。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垫有钢制托盘作为防渗措施，并设置单独的房间进行防风、防雨	0.4
		一般防渗	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渗透系数≤10^{-7}cm/s	计入主体工程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的车间地面、厂区道路等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处理。	计入主体工程
	环境风险		气罐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明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定期监测、维护，电气线路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人培训、防护装备	0.3	气罐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明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定期监测、维护，电气线路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人培训、防护装备	0.3
	合计			10		9.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类 容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施工期		粉尘	降低车速，及时晒水处理，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和简易装修，无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外环境
	营运期	车间	金属粉尘	吸气罩+滤筒除尘	下料：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使用精裁锯下料，精裁锯一台，在精裁锯处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 打磨：项目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	外环境
			切割烟尘	密闭+吸气管+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15m 高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	

					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收集罩+焊烟净化器	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设置单独的焊接区，焊接区焊接工位设置 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	
			喷塑粉尘	密闭+滤芯收尘+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项目喷塑设置单独的车间（上部已封顶），喷房敞开处加装了软体门帘，其余面用彩钢板封闭，喷塑时产生的粉尘经喷箱自带的滤芯收尘装置后加装滤筒除尘器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	密闭+吸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	外环境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白河
	营运期	办公及生活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通过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食堂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白河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车间不清洗，车间仅利用扫帚进行清扫，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废包装、装修垃圾、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合理处置
	营运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于废品站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喷箱滤芯及滤筒收尘	回用于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焊丝焊渣	外售于废品站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外售于废品站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焊烟净化器滤芯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喷箱滤芯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半年清掏，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清掏，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废液压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棉纱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期噪声		采取禁止强产噪工序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优化施工组织方案设计等手段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外环境
	营运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建筑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蛟龙工业港产业定位，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其所在地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海路 9 座（200 号）建设是可行的。

4. 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 1~2 人，建立环保档案，爆炸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3）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植物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项目投运前，应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4.3 环评批复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你单位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1021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表 5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

水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石油类	20	总磷	8		
废气	下料、打磨、激光切割、烘房烘烤、焊接、喷塑、固化、食堂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0.12	颗粒物	无组织：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0.12
		二氧化硫	无组织：0.40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2.0	二氧化硫	无组织：0.40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2.0
		苯	无组织：0.1	甲苯	无组织：0.2	/	/	/	/
		二甲苯	无组织：0.2	/	/	/	/	/	/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粉）尘	有组织：120	3.5		颗粒物	有组织：120	3.5	
		氮氧化物	有组织：240	0.77		氮氧化物	有组织：240	0.77	
		二氧化硫	有组织：550	2.6		二氧化硫	有组织：550	2.6	
		挥发性	有组织：	3.4		挥发	有组织：	3.4	

		有机物	60		性有机物	60	
		苯	有组织：1	0.2	/	/	/
		甲苯	有组织：5	0.6	/	/	/
		二甲苯	有组织：15	0.9	/	/	/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3 类：65		昼间	3 类：6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4#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切割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1#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切割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喷塑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烘房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粉）尘、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烘房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粉）尘、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食堂	油烟排气筒 10#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3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3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318/ 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3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0.004mg/m^3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3 对/间二甲苯 0.009mg/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15/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厂界西南角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937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 厂界东南角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角外 1m 处				
4# 厂界西北角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03 日~2021 年 03 月 04 日，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套/天）	实际量（套/天）	运行负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0	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0	85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0	85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1	8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位 / 项目	厂区总排口								标准限值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43	7.37	7.29	7.35	7.29	7.32	7.35	7.27	6~9
悬浮物	75	78	81	77	72	76	81	7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3.2	24.3	24.6	24.6	25.7	25.4	23.9	300
化学需氧量	90.5	93.5	90.5	86.0	87.5	92.0	93.5	90.5	500
石油类	0.58	0.58	0.56	0.59	0.60	0.61	0.58	0.59	20
动植物油	2.94	2.89	3.10	2.95	2.82	2.89	2.76	2.85	100

氨氮	9.82	10.1	10.4	9.92	11.0	10.3	11.3	11.5	45
总磷	7.45	7.66	7.58	7.61	7.50	7.69	7.55	7.52	8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及 pH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第 1 次	0.008	0.009	0.011	0.010	0.009	0.013	0.011	0.010	0.40	达标
	第 2 次	0.009	0.013	0.011	0.011	0.008	0.012	0.014	0.011		
	第 3 次	0.010	0.014	0.012	0.011	0.011	0.014	0.014	0.012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39	0.050	0.051	0.050	0.039	0.044	0.045	0.046	0.12	达标
	第 2 次	0.036	0.038	0.058	0.046	0.035	0.041	0.049	0.046		
	第 3 次	0.034	0.045	0.042	0.039	0.039	0.043	0.047	0.041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073	0.200	0.109	0.163	0.073	0.128	0.165	0.238	1.0	达标
	第 2 次	0.109	0.164	0.200	0.127	0.129	0.184	0.165	0.165		
	第 3 次	0.109	0.164	0.292	0.219	0.074	0.184	0.239	0.202		
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16	未检出	0.0396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0.0483	0.0407	0.0478	未检出	未检出	0.0765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 1 次	0.90	1.39	1.50	1.52	0.43	1.45	1.57	1.61	2.0	达标
	第 2 次	0.67	1.43	1.43	1.32	0.59	1.56	1.49	1.54		
	第 3 次	0.92	1.48	1.39	1.41	0.56	1.59	1.58	1.61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出口标准限值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³/h）	2483	2473	2478	/	2396	2406	2401	/	-
	排放浓度(mg/m³)	<20（8.50）	<20（8.50）	<20（7.00）	<20（8.00）	<20（7.73）	<20（6.15）	<20（7.22）	<20（7.03）	120
	排放速率	0.0211	0.0210	0.0173	0.0198	0.0185	0.0148	0.0173	0.0169	-

	（kg/h）									
备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Q=Q_1+Q_2$ =0.01835+0.0079=0.02625＜3.5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烟（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出口标准限值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9m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9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233	1238	1223	/	1238	1249	1259	/	-
	排放浓度（mg/m^3）	<20（6.99）	<20（6.25）	<20（7.75）	<20（7.00）	<20（5.56）	<20（5.52）	<20（6.16）	<20（5.75）	120
	排放速率（kg/h）	8.62×10^{-3}	7.74×10^{-3}	9.48×10^{-3}	8.61×10^{-3}	6.88×10^{-3}	6.89×10^{-3}	7.76×10^{-3}	7.18×10^{-3}	-
备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Q=Q_1+Q_2$ =0.01835+0.0079=0.02625＜3.5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烟（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出口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943	1794	1866	/	1956	1931	1941	/	-
	排放浓度（mg/m^3）	<20（4.87）	<20（3.83）	<20（4.61）	<20（4.44）	<20（3.07）	<20（4.46）	<20（3.98）	<20（3.84）	120
	排放速率（kg/h）	9.46×10^{-3}	6.87×10^{-3}	8.60×10^{-3}	8.31×10^{-3}	6.01×10^{-3}	8.61×10^{-3}	7.73×10^{-3}	7.46×10^{-3}	3.5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烟（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项目	点位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油烟排气筒 10#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长×宽：0.4m×0.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m^3/h）	1590	1659	1688	1636	1624	/	-	-
	排放浓度（mg/m^3）	0.075	0.081	0.078	0.099	0.139	0.0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9×10^{-4}	3.58×10^{-4}	3.43×10^{-4}	4.35×10^{-4}	6.11×10^{-4}	4.15×10^{-4}	-	-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项目	点位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油烟排气筒 10#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长×宽：0.4m×0.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m^3/h）	1636	1642	1653	1659	1647	/	-	-
	排放浓度（mg/m^3）	0.112	0.207	0.202	0.113	0.144	0.1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6 $\times10^{-4}$	9.11 $\times10^{-4}$	8.91 $\times10^{-4}$	4.96 $\times10^{-4}$	6.32 $\times10^{-4}$	6.85 $\times10^{-4}$	-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项目 \ 点位		2021 年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2021 年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出口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1523	1483	1605	/	725	765	689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523	1483	1605	/	725	765	689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523	1483	1605	/	725	765	689	/	-
	排放浓度*（mg/m^3）	<20（19.2）	<20（15.1）	<20（12.9）	<20（15.7）	<20（5.88）	<20（6.67）	<20（8.75）	<20（7.10）	120
	排放速率	0.0293	0.0224	0.0207	0.0241	$4.26\times10^{-}$	$5.10\times10^{-}$	$6.03\times10^{-}$	$5.13\times10^{-}$	3.5

	（kg/h）					3	3	3	3	
苯	标干流量（m^3/h）	1600	1625	1605	/	846	725	785	/	-
	排放浓度（mg/m^3）	0.015	0.019	0.019	0.018	0.007	0.007	0.007	0.007	1
	排放速率（kg/h）	2.40×10^{-5}	3.09×10^{-5}	3.05×10^{-5}	2.85×10^{-5}	5.92×10^{-6}	5.08×10^{-6}	5.50×10^{-6}	5.50×10^{-6}	0.2
甲苯	标干流量（m^3/h）	1600	1625	1605	/	846	725	785	/	-
	排放浓度（mg/m^3）	0.045	0.060	0.042	0.049	0.007	0.015	0.007	0.010	5
	排放速率（kg/h）	7.20×10^{-5}	9.75×10^{-5}	6.74×10^{-5}	7.90×10^{-5}	5.92×10^{-6}	1.09×10^{-5}	5.50×10^{-6}	7.44×10^{-6}	0.6
二甲苯	标干流量（m^3/h）	1600	1625	1605	/	846	725	785	/	-
	排放浓度（mg/m^3）	0.053	0.056	0.072	0.060	0.007	0.011	0.007	0.008	15
	排放速率（kg/h）	8.48×10^{-5}	9.10×10^{-5}	1.16×10^{-4}	9.73×10^{-5}	5.92×10^{-6}	7.98×10^{-6}	5.50×10^{-6}	6.47×10^{-6}	0.9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3/h）	1579	1600	1584	/	704	669	649	/	-
	排放浓度（mg/m^3）	19.4	16.1	20.3	18.6	8.80	10.9	10.7	10.1	60
	排放速率（kg/h）	0.0306	0.0258	0.0322	0.0295	6.20×10^{-3}	7.29×10^{-3}	6.94×10^{-3}	6.81×10^{-3}	3.4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项目 \ 点位	2021 年 03 月 04 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出口标准限值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1481	1542	1400	/	613	644	583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481	1542	1400	/	613	644	583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481	1542	1400	/	613	644	583	/	-
	排放浓度*（mg/m^3）	<20（8.72）	<20（6.15）	<20（5.52）	<20（6.80）	<20（4.17）	<20（5.33）	<20（4.41）	<20（4.64）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9	9.48×10^{-3}	7.73×10^{-3}	0.0100	2.55×10^{-3}	3.43×10^{-3}	2.57×10^{-3}	2.85×10^{-3}	3.5
苯	标干流量（m^3/h）	1344	1369	1354	/	902	927	912	/	-
	排放浓度（mg/m^3）	0.011	0.004	0.008	0.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kg/h）	1.48×10^{-5}	5.48×10^{-6}	1.08×10^{-5}	1.04×1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甲苯	标干流量（m^3/h）	1344	1369	1354	/	902	927	912	/	-
	排放浓度（mg/m^3）	0.023	0.015	0.023	0.020	0.007	0.004	0.004	0.005	5
	排放速率（kg/h）	3.09×10^{-5}	2.05×10^{-5}	3.11×10^{-5}	2.75×10^{-5}	6.31×10^{-6}	3.71×10^{-6}	3.65×10^{-6}	4.56×10^{-6}	0.6
二甲苯	标干流量（m^3/h）	1344	1369	1354	/	902	927	912	/	-
	排放浓度	0.046	0.026	0.034	0.035	0.007	0.007	0.007	0.007	15

	（mg/m³）									
	排放速率（kg/h）	6.18×10^{-5}	3.56×10^{-5}	4.60×10^{-5}	4.78×10^{-5}	6.31×10^{-6}	6.49×10^{-6}	6.38×10^{-6}	6.39×10^{-6}	0.9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³/h）	1339	1374	1354	/	709	730	689	/	-
	排放浓度（mg/m³）	20.4	20.2	21.2	20.6	10.0	10.2	9.48	9.92	60
	排放速率（kg/h）	0.0273	0.0278	0.0287	0.0279	7.09×10^{-3}	7.45×10^{-3}	6.53×10^{-3}	7.02×10^{-3}	3.4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1　烘房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项目	日期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平均速率（kg/h）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平均速率（kg/h）	净化效率（%）
二氧化硫	2021 年 03 月 0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1 年 03 月 0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2021 年 03 月 0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1 年 03 月 0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烟（粉）尘	2021 年 03 月 03 日	0.0241	0.00513	79
	2021 年 03 月 04 日	0.0100	0.00285	72
苯	2021 年 03 月 03 日	2.85×10^{-5}	5.50×10^{-6}	8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1.04×10^{-5}	1.83×10^{-6}	82
甲苯	2021 年 03 月 03 日	7.90×10^{-5}	7.44×10^{-6}	9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2.75×10^{-5}	4.56×10^{-6}	83
二甲苯	2021 年 03 月 03 日	9.73×10^{-5}	6.47×10^{-6}	93
	2021 年 03 月 04 日	4.78×10^{-5}	6.39×10^{-6}	87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21 年 03 月 03 日	0.0295	0.00681	77
	2021 年 03 月 04 日	0.0279	0.00702	75
备注：烘房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西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12 月 23 日	昼间	58	
2#厂界东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55	
	12 月 23 日	昼间	56	
3#厂界东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59	
	12 月 23 日	昼间	60	
4#厂界西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62	
	12 月 23 日	昼间	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396t/a；氨氮：0.036t/a；总磷：0.006t/a。

废气：二氧化硫：0.538kg/a；氮氧化物：5.26kg/a；烟（粉）尘：0.419kg/a；VOCs：0.0025t/a

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总排口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0627t/a；氨氮：0.0072t/a；总磷：0.0052t/a。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t/a）	排放总量（t/a）
废水	COD	0.396	0.0627
	氨氮	0.036	0.0072
	总磷	0.006	0.0052
备注：排放总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年废水排放量÷10^6； COD=90.5（mg/L）×（2.31×300）（m^3/a）÷10^6=0.0627（t/a） 氨氮=10.5（mg/L）×（2.31×300）（m^3/a）÷10^6=0.0072（t/a） 总磷=7.57（mg/L）×（2.31×300）（m^3/a）÷10^6=0.0052（t/a）			

废气：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538kg/a；氮氧化物：5.26kg/a；烟（粉）尘：0.419kg/a；VOCs：0.0025t/a。

本次验收监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05×1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05×10^{-4} t/a；烟（粉）尘排放量为 3.99×10^{-4}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86t/a，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2。

表 8-2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t/a）	排放总量（t/a）
废气	二氧化硫	5.38×10^{-4}	1.005×10^{-4}
	氮氧化物	5.26×10^{-3}	1.005×10^{-4}
	烟（粉）尘	4.19×10^{-4}	3.99×10^{-4}
	挥发性有机物	0.0025	0.00186
备注：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3 二氧化硫=1.005×10^{-3}（kg/h）×100 (h)÷10^3=1.005×10^{-4}t/a 氮氧化物=1.005×10^{-3}（kg/h）×100 (h)÷10^3=1.005×10^{-4}t t/a 烟（粉）尘=3.99×10^{-3}（kg/h）×100 (h)÷10^3=3.99×10^{-4}t/a 挥发性有机物=6.195×10^{-3}（kg/h）×300 (h)÷10^3=0.00186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3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粉尘：降低车速，及时晒水处理，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和简易装修，无污染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2	施工期 固体废物：废包装、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3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采取禁止强产噪工序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优化施工组织方案设计等手段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期环境相关投诉问题
4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吸气罩+滤筒除尘； 切割烟尘：密闭+吸气管+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燃烧废气：清洁能源，15m 高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罩+焊烟净化器； 喷塑粉尘：密闭+滤芯收尘+滤筒收尘+15m 排气筒； 固化有机废气：密闭+吸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下料：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使用精裁锯下料，精裁锯一台，在精裁锯处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打磨：项目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 切割烟尘：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燃烧烟气：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设置单独的焊接区，焊接区焊接工位设置 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设置单独的车间（上部已封顶），喷房敞开处加装了软体门帘，其余面用彩钢板封闭，喷塑时产生的粉尘经喷箱自带的滤芯收尘装置后加装滤筒除尘器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
5	营运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营运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食堂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车间不清洗，车间仅利用扫帚进行清扫，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6	营运期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包装材料：外售	已落实 营运期固体废物

	于废品站； 喷箱滤芯及滤筒收尘：回用于生产线； 焊烟净化器滤芯：厂家回收处置； 喷箱滤芯：进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半年清掏，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喷箱滤芯及滤筒收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焊烟净化器滤芯：厂家回收处置； 喷箱滤芯、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半年清掏，清掏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7	营运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营运期噪声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建筑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8.3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液化气、液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重大危险源，因此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风险为泄漏和火灾。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并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8.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以焊接区边界为起点，设定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外环境调查，结合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5 公众意见参与调查

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王**	男	44	大学	管理	181****2087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2	张**	女	46	中专	财务	173****1702	双流东升镇
3	冉**	女	18	中专	文员	187****8915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4	莫**	男	41	大专	文员	191****0851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5	吴**	男	50	大学	销售	135****7115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6	刘**	男	29	初中	管理	199****0900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7	袁**	男	46	初中	库管	135****4942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8	刘**	男	47	初中	包装	138****9090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9	曾**	男	45	初中	焊接	182****1508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0	李**	女	50	小学	普工	131****3178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11	曾**	男	45	初中	打磨	182****4129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2	任**	男	43	小学	焊工	135****7365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3	邓**	男	56	初中	门卫	181****1058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14	华**	男	22	初中	折弯	185****5124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5	邹**	女	49	初中	折弯	135****9959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6	涂**	女	36	中专	装配	136****6863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17	何**	男	54	初中	焊工	150****8207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8	唐**	男	29	中专	焊工	132****6286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19	周**	女	36	初中	钳工	137****6122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0	张**	男	48	初中	装配	135****8163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1	胡**	男	55	大专	质检	158****6553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22	陈**	男	45	大专	质检	136****9630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3	李**	男	37	/	职员	135****4954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4	陈**	男	30	大专	设计	180****4016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5	聂**	男	43	大专	结构设计	183****0128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6	李**	男	33	大专	/	158****9781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7	刘**	男	26	大专	设计	189****4592	九牛模具有限公司
28	张**	男	27	大专	设计	151****9694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29	王**	女	23	高中	文员	187****4464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30	李**	男	55	中专	行政	138****6536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加油站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66.7 %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但可承受，33.3 %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7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正影响，2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9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6.7%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3.3%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6.7%被调查者不清楚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83.3%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没有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20	66.7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10	33.3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3	76.7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7	23.3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10	33.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0	0
		不清楚	25	83.3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 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7	9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	3.3
		不知道	2	6.7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03 日~2021 年 03 月 04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及 pH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喷塑废气排气筒 3#所测有组织烟（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油烟排气筒 10#所测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所测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点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喷箱滤芯及滤筒收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焊烟净化器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喷箱滤芯、生活垃圾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废滤芯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396t/a；氨氮：0.036t/a；总磷：0.006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量为：COD：0.0627t/a；氨氮：0.0072t/a；总磷：0.0052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0.538kg/a；氮氧化物：5.26kg/a；烟（粉）尘：0.419kg/a；VOCs：0.0025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有组织）：1.005×10^{-4}t/a；氮氧化物（有组织）：1.005×10^{-4}t/a；烟（粉）尘（有组织）：3.99×10^{-4}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0.00186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

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5%。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关于项目使用电焊机的说明

附件 7 关于项目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附件 8 关于固化过程生产时间的说明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 公众意见参与调查表

附件 12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4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5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7 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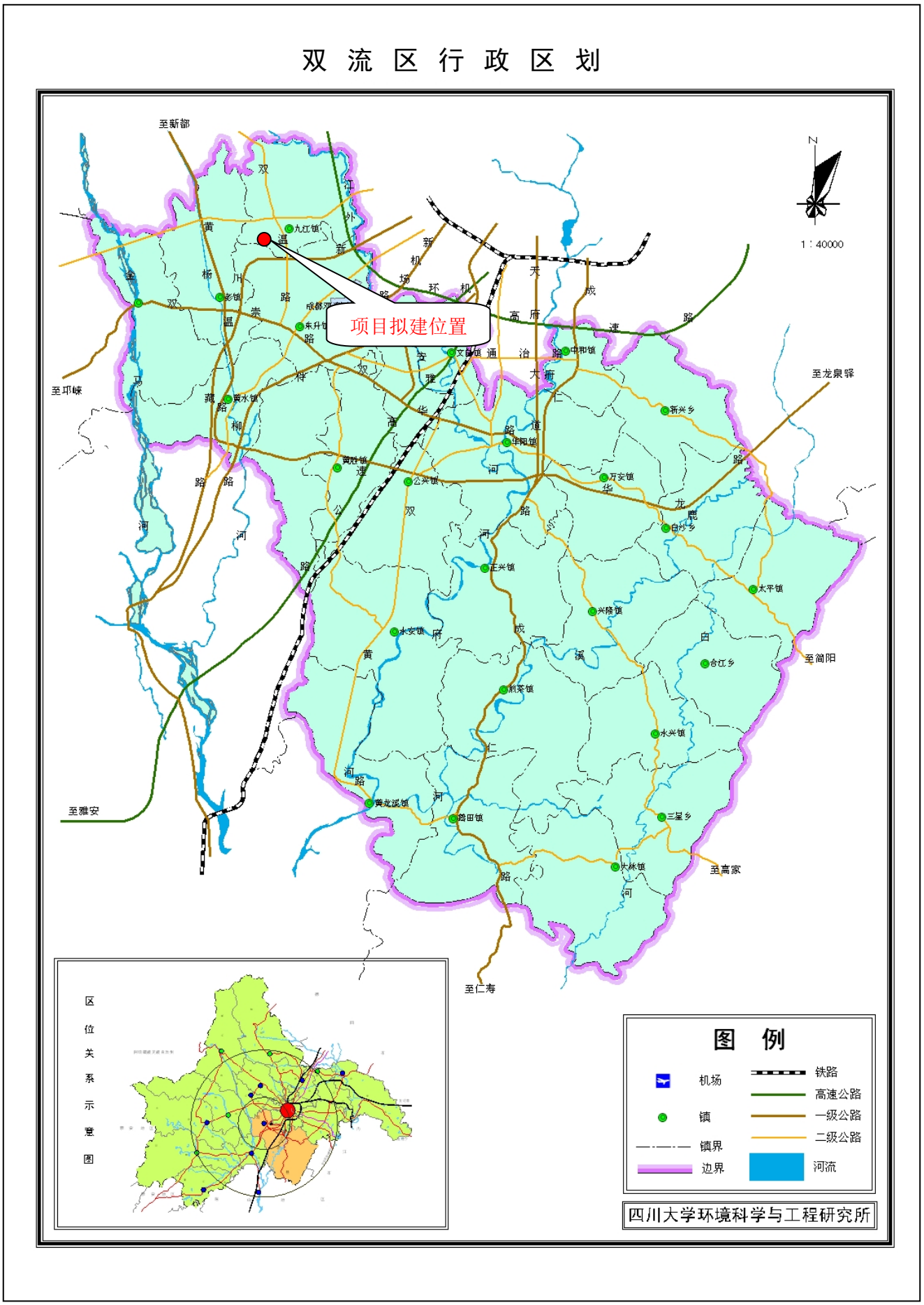
双 流 区 行 政 区 划
项目拟建位置
至新都
至邛崃
至龙泉驿
至简阳
至高家
至仁寿
至雅安
九江镇
彭镇
东升镇
文星镇
中和镇
黄水镇
新兴乡
华阳镇
黄甲镇
公兴镇
万安镇
白沙乡
正兴镇
太平镇
兴隆镇
水安镇
合江乡
剑茶镇
水兴镇
黄龙溪镇
踏田镇
三星乡
大林镇
区 位 关 系 示 意 图
图 例
机场
镇
镇界
边界
铁路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河流
四川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与与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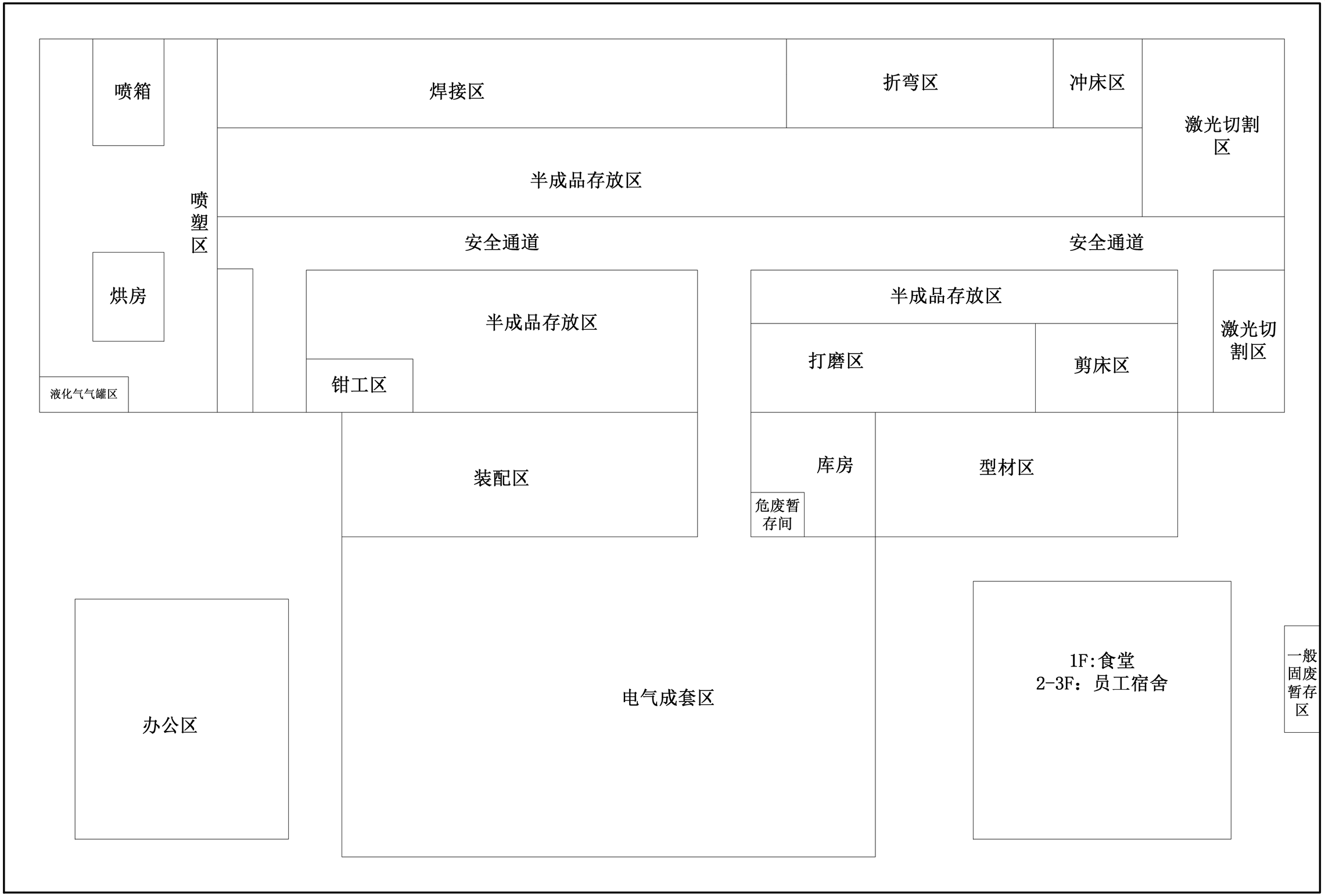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料区

成品区

切割机

折弯机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下料处滤筒除尘器


打磨房

焊接区

焊烟净化器

切割烟尘滤筒除尘器

切割烟尘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切割烟尘滤筒除尘器

切割烟尘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喷塑房	喷塑房滤芯
	
喷塑房滤筒除尘器	喷塑房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烘房	
	
烘房废气处理设施	烘房废气排气筒

食堂隔油池

预处理池

一般固废区

危废暂存间

附图 4 现状图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T64RX4

名　　称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通用设备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2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17年11月1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其他		
	经济性质（企业填写）	□国有及国有控股 □集体 √私营 □联营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		
	注册资金	100万元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刘刚	证照号码	91510122MA61T64RX4
	项目联系人	刘刚	固定电话	02885727128
			移动电话	1398043568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改建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园区淮河路9座（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200字以内）	租用厂房；主要经营机箱、机柜、操作台、各种钣金结构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设备有光纤激光切割、日本AMADA数控冲床、合资亚威数控冲床、日本AMADA数控折弯机床、普冲、各种焊机及压铆设备。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建设工期	1 个月
	*项目总投资	（ 100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1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0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 100 ）万元	
		2. 国内贷款	（ 0 ）万元	
		3. 其他资金	（ 0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阅读产业政策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二选一）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可选）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		
	招投标活动承诺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填报的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2-41-03-227681】FGQB-1692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13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www.sctz.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表

附件3环评批复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双环建〔2019〕16号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1021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审批专用章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4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双流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

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收集处理泔水(残渣、废弃油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负责清运甲方的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按照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如有违反政府的规定及行为，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必须全部负责取得为甲方收运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所需的有效的政府认可文件。

2、乙方负责从甲方的泔水房清出全部的甲方在此合同里所规定的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无论何种天气（雨天、雪天、冷天、热天等），泔水（残渣、废弃油脂）的清运工作每天都要照常进行，包括节假日在内。

3、乙方准备一份其指派的专职服务人员的值班安排表及联系方式交给甲方的管事部经理。乙方承运的泔水（残渣、废弃油脂）应该合法，不得用于非法用途。否则造成的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要时刻听从甲方管理部经理、其助理或当值负责人的管理，达到甲方规定的卫生要求。

5、在甲方人员对泔水房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的维护，清洁卫生工作时，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给予大力协助，使得此地区的卫生状况符合成都市卫生保疫站及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对于将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的全部指派人员，乙方要提供他们的登记照（两张），身份证和完整的人事资料。此外，每个乙方的指派服务人员必须交有效健康证，以证明他们没有传染病或其他健康问题。

7、如乙方指派人员不具备第6项要求，这些人员不可以在甲方管辖区内的任何地区工作或逗留。乙方需另指派符合第6项条件的人员替代。

8、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指派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乙方必须为他们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9、乙方必须承担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清运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处理管理和其它），这些过程与清洁甲方泔水房里的泔水（残渣、废弃油脂）相关。乙方清运全部泔水(残渣、废弃油脂），必须严格遵照成都市及区环卫局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10、甲方必须配备与乙方车辆配套的专用餐厨垃圾桶，甲方员工不得擅自售卖甲方承包给乙方范围内的泔水(残渣、废弃油脂），否则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甲方负责给乙方水、电清洗泔水房，房内外地面、墙壁、地沟、天花、窗户等环境设备。工作或逗留于甲方管辖区的乙方人员，当他们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必须保证指派的人员守时、忠诚、老实、吃苦、肯干、品行端正。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11、在清理和处理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时，如果乙方指派人员发现泔水(残渣、废弃油脂）中有甲方物品或餐具（如碟子、碗、餐刀、其它用具等），无论甲方用品或餐具是否完好，乙方及其指派人员都必须及时归还给甲方管事部处理。甲方在倾倒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时里面不能有玻璃残渣、生活垃圾杂物，如有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清运或运输泔水(残渣、废弃油脂）。

12、除了此合同里规定的泔水(残渣、废弃油脂）外，任何情况下，乙方指派人员都不准从甲方管辖区拿走甲方及甲方顾客等第三人任何物品。

13、乙方指派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保安及卫生的规章制度。

14、乙方必须按此合同规定的次数及时清运全部泔水(残渣、废弃油一脂）。此外，乙方泔水运输车必须凭甲方保安人员（或其派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出入通行证出入甲方管辖区域。

15、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甲方先每年支付给乙方金额2600元整，大写：贰仟陆佰元整，支付费用以双方认可的统计数量为准，乙方收到付款后一周之内提供有效税票。

16、由甲方从其管辖区各处收齐全部泔水(残渣、废弃油脂），集中到甲方管理的泔水房里。乙方负责清运全部泔水(残渣、废弃油脂）。

17、甲方声明：按此合同规定，乙方是泔水(残渣、废弃油脂）清运的独家代理，甲方不可在此合同期内，就可卖泔水(残渣、废弃油脂）

一事，再与第三方签约。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三万，否则将合同履行到合同到期为止。

18、此合同之有效期为壹年，即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19. 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则会在此合同到期时，续签合同。

20、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留城管局备案，一经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争议解决方式，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代表：邱成静　　乙方代表：李智辉

电　　话：13880705116　　电　　话：13882061221

甲方地址：数龙港华阳路200号　　乙方地址：大邑县晋原街道上潘家坝街88号

签定日期：2021年3月15日　　签定日期：2021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BFMFH4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智辉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城市餐厨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城市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清运服务；幕墙清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河道清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及养护；环保工程施工；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7日至永久

住　　所　大邑县晋原街道上潘家坝街88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

许 可 证

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 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

项目名称： 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证书编号： 成大字〔2021〕第001号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

发证机关：大邑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时间：2020年1月4日

编号：03

单位名称：大邑县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邑县晋原街道上潘家坝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智辉　身份证号码：510129199010033691

备案类别：厨余垃圾收运

备案时间：2020年12月14日

发证单位（盖章）：

有效期：临时（不超过一年）

备注：此证只作为我县厨余垃圾收运的凭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和转让。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中明环保集团
Z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10663

甲　　方：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桶装	液态
2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含油手套、滤芯）	T	袋装	固态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 1）。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

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7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结算方式：每次转运完毕后即时结算或多次汇总结算，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4.3 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

文字凭证为准皆可，过磅单应作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的附件，随乙方人员带回。若以上三者发生冲突，以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 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陆仟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现金 □微信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5.3 以前四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五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

5.4 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5.5 乙方开具并送达甲方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以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 返空费的标准为 3000 元 / 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政特快专递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约定

10.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10.3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10.4 本协议一式 三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11.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11.4 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莫旭
联系电话：　139 80435687（刘刚）	联系电话：18190957275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10013 00000 461555	帐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孵化园 C1-2 栋 2 楼
税号：91510122MA61T64RX4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5727128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专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液压油	物化	0.2	6000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含油手套、滤芯	焚烧	0.2	6000

注：1. 此价格包含税费：6 %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2000 元/车次

☐防护费：

☐检测费：

☐包装租赁费：

☐分拣费：

☐打包费：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合同期限内处理一次。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第（ 合同编号：210663 ）（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基础上，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简称危废）类别增加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新增 1 个类别危险废物的处置。

二、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900-039-49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焚烧	0.2	6000

注：1. 此价格包含税费： 6 %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三、此补充协议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210663 ）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原协议有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宜均按原协议条款继续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如原委托协议终止，本协议则同时终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39 80435687（刘刚）
公司电话：
开户行：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账号：10013 00000 461555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
税号：91510122MA61T64RX4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孵化园 C1-2 栋 2 楼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 至 长期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记机关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证仅供 诚迅电气使用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200056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
东经 103°55'40"、北纬 30°1'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92356.2 吨/年（其中：焚烧 19453.7 吨/年，物化 33000 吨/年，填埋 29902.5 吨/年，废线路板（废物代码 900-045-49）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8 日

编号：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证仅供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附件6关于项目使用电焊机的说明

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使用电焊机的说明

我公司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号，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电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加工，电焊机同时使用台数为 8 台。特此说明！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7关于项目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我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200）号，项目夜间不生产。特此说明！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8关于固化过程生产时间的说明

关于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固化过程生产时间的说明

我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200号），项目年产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10650套。项目喷塑区内设1个烘房，整个烘烤过程为间隙操作，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房后，将烘房的门关闭，然后点燃液化气加热系统进行加热，加热时间持续20分钟，粉末涂层经烘房高温加热后流平固化，塑粉固化完全后经自然冷却出烘房。整个固化过程持续时间为1h，项目每天烘烤一次，年工作300天，即液化气加热时间为100h/a，整个固化过程时间为300h/a。

特此说明。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9委托书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各种钣金件、电器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22MA61T64RX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2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T64R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公众意见参与调查表

ZLJL/40-01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陈军	性别	男	年龄	4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质检	电话	13678049630
单位名称或住址	九丰模具有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有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接受☐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没有影响☐ 不清楚☑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无所谓☐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它意见和建议：

ZLJL/40-01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刘德政	性别	男	年龄	47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包装	电话	1388038909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有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接受☐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没有影响☑ 不清楚☐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无所谓☐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它意见和建议：

ZLJL/40-01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袁兵	性别	男	年龄	55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行政	电话	13880876546
单位名称或住址	四川漆-牌有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有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接受☐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无影响☐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生态破坏☐　环境风险☐　没有影响☑　不清楚☐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无所谓☐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它意见和建议：

附件12验收情况说明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100万元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200）号建设“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年产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设备10650套。

2019年12月，我单位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该报告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3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成都城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

日 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运行负荷（%）
2020.12.22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0	85%
2020.12.23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0	85%
以下空白				

成都城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0122506720 2

公司

签字：叶晓静

2020 年 12 月 23 日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气监测

日 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台/天）	实际生产量（台/天）	运行负荷（%）
2021.3.3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0	85
2021.3.4	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	35.5	31	87
以下空白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签字：叶俊辉

2021年3月4日

附件14环境监测报告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510603002524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1944-0001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1912135（01）号

项目名称：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盖 章）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5106990008078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濛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对“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烟（粉）尘、饮食业油烟。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4。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6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422/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3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3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3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ZHJC-W215/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2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5-10，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1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2。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43	7.37	7.29	7.35	7.29	7.32	7.35	7.27	6~9	达标
悬浮物	75	78	81	77	72	76	81	7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3.2	24.3	24.6	24.6	25.7	25.4	23.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5	93.5	90.5	86.0	87.5	92.0	93.5	90.5	5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58	0.56	0.59	0.60	0.61	0.58	0.5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94	2.89	3.10	2.95	2.82	2.89	2.76	2.85	100	达标
氨氮	9.82	10.1	10.4	9.92	11.0	10.3	11.3	11.5	45	达标
总磷	7.45	7.66	7.58	7.61	7.50	7.69	7.55	7.52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第 1 次	0.008	0.009	0.011	0.010	0.009	0.013	0.011	0.010	0.40	达标
	第 2 次	0.009	0.013	0.011	0.011	0.008	0.012	0.014	0.011		
	第 3 次	0.010	0.014	0.012	0.011	0.011	0.014	0.014	0.012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39	0.050	0.051	0.050	0.039	0.044	0.045	0.046	0.12	达标
	第 2 次	0.036	0.038	0.058	0.046	0.035	0.041	0.049	0.046		
	第 3 次	0.034	0.045	0.042	0.039	0.039	0.043	0.047	0.041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073	0.200	0.109	0.163	0.073	0.128	0.165	0.238	1.0	达标
	第 2 次	0.109	0.164	0.200	0.127	0.129	0.184	0.165	0.165		
	第 3 次	0.109	0.164	0.292	0.219	0.074	0.184	0.239	0.202		
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16	未检出	0.0396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0.0483	0.0407	0.0478	未检出	未检出	0.0765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 1 次	0.90	1.39	1.50	1.52	0.43	1.45	1.57	1.61	2.0	达标
	第 2 次	0.67	1.43	1.43	1.32	0.59	1.56	1.49	1.54		
	第 3 次	0.92	1.48	1.39	1.41	0.56	1.59	1.58	1.61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2 月 22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2483	2473	2478	/	-	-
	排放浓度*（mg/m^3）	<20（8.50）	<20（8.50）	<20（7.00）	<20（8.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1	0.0210	0.0173	0.0198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2 月 23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2396	2406	2401	/	-	-
	排放浓度*（mg/m^3）	<20（7.73）	<20（6.15）	<20（7.22）	<20（7.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5	0.0148	0.0173	0.0169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 月 22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9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233	1238	1223	/	-	-
	排放浓度*（mg/m^3）	<20（6.99）	<20（6.25）	<20（7.75）	<20（7.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62×10^{-3}	7.74×10^{-3}	9.48×10^{-3}	8.61×10^{-3}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 月 23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9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238	1249	1259	/	-	-
	排放浓度*（mg/m^3）	<20（5.56）	<20（5.52）	<20（6.16）	<20（5.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88×10^{-3}	6.89×10^{-3}	7.76×10^{-3}	7.18×10^{-3}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943	1794	1866	/	-	-
	排放浓度*（mg/m^3）	<20（4.87）	<20（3.83）	<20（4.61）	<20（4.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6×10^{-3}	6.87×10^{-3}	8.60×10^{-3}	8.31×10^{-3}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956	1931	1941	/	-	-
	排放浓度*（mg/m^3）	<20（3.07）	<20（4.46）	<20（3.98）	<20（3.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1×10^{-3}	8.61×10^{-3}	7.73×10^{-3}	7.46×10^{-3}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3$。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 月 22 日 油烟排气筒 10#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长×宽：0.4m×0.4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m^3/h）	1590	1659	1688	1636	1624	/	-	-
	排放浓度（mg/m^3）	0.075	0.081	0.078	0.099	0.139	0.0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9×10^{-4}	3.58×10^{-4}	3.43×10^{-4}	4.35×10^{-4}	6.11×10^{-4}	4.15×10^{-4}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2 月 23 日 油烟排气筒 10# 排气筒高度：15m，出口长×宽：0.4m×0.4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m^3/h）	1636	1642	1653	1659	1647	/	-	-
	排放浓度（mg/m^3）	0.112	0.207	0.202	0.113	0.144	0.1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6×10^{-4}	9.11×10^{-4}	8.91×10^{-4}	4.96×10^{-4}	6.32×10^{-4}	6.85×10^{-4}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2 月 22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1#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2799	2788	2794
		烟气温度（℃）	12.5	12.5	12.5
		大气压（kPa）	96.20	96.20	96.20
		含湿量（%）	2.3	2.3	2.3
		平均流速（m/s）	4.86	4.84	4.85
12 月 23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1#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2701	2713	2707
		烟气温度（℃）	12.5	12.5	12.5
		大气压（kPa）	96.20	96.20	96.20
		含湿量（%）	2.3	2.3	2.3
		平均流速（m/s）	4.69	4.71	4.70
12 月 22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1388	1394	1377
		烟气温度（℃）	12.2	12.2	12.2
		大气压（kPa）	96.36	96.36	96.36
		含湿量（%）	2.4	2.4	2.4
		平均流速（m/s）	2.41	2.42	2.39
12 月 23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1394	1405	1417
		烟气温度（℃）	12.2	12.2	12.2
		大气压（kPa）	96.36	96.36	96.36

12 月 23 日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2#	含湿量（%）	2.4	2.4	2.4
		平均流速（m/s）	2.42	2.44	2.46
12 月 22 日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2189	2022	2102
		烟气温度（℃）	13.1	13.1	13.1
		大气压（kPa）	96.23	96.23	96.23
		含湿量（%）	2.1	2.1	2.1
		平均流速（m/s）	3.80	3.51	3.65
12 月 23 日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2189	2160	2172
		烟气温度（℃）	12.2	12.2	12.2
		大气压（kPa）	96.61	96.61	96.61
		含湿量（%）	2.1	2.1	2.1
		平均流速（m/s）	3.80	3.75	3.77

表 5-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西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23 日	昼间	58		
2#厂界东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55		
	12 月 23 日	昼间	56		
3#厂界东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59		
	12 月 23 日	昼间	60		
4#厂界西北角外 1m 处	12 月 22 日	昼间	62		
	12 月 23 日	昼间	62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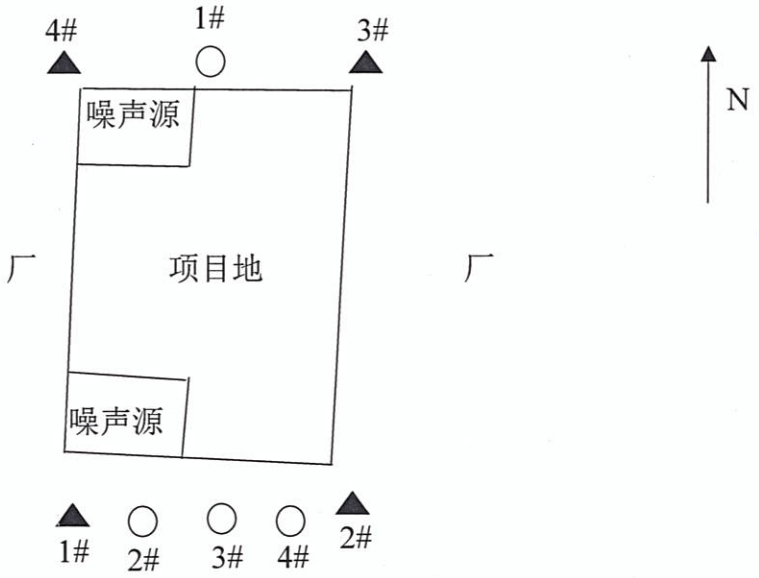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1.12；　日期：2021.1.12；　日期：2021.1.12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510603002524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2080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102032 号

项目名称：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盖 章）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5106990008078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分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潆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18113620060

1、监测内容

受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至 03 月 04 对“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 9 座(200 号)），并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318/ 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3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3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3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3 对/间二甲苯 0.009mg/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18/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4，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1523	1483	1605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523	1483	1605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523	1483	1605	/
	排放浓度*（mg/m^3）	<20（19.2）	<20（15.1）	<20（12.9）	<20（15.7）
	排放速率（kg/h）	0.0293	0.0224	0.0207	0.0241
苯	标干流量（m^3/h）	1600	1625	1605	/
	排放浓度（mg/m^3）	0.015	0.019	0.019	0.018
	排放速率（kg/h）	2.40×10^{-5}	3.09×10^{-5}	3.05×10^{-5}	2.85×10^{-5}
甲苯	标干流量（m^3/h）	1600	1625	1605	/
	排放浓度（mg/m^3）	0.045	0.060	0.042	0.049
	排放速率（kg/h）	7.20×10^{-5}	9.75×10^{-5}	6.74×10^{-5}	7.90×10^{-5}
二甲苯	标干流量（m^3/h）	1600	1625	1605	/
	排放浓度（mg/m^3）	0.053	0.056	0.072	0.060
	排放速率（kg/h）	8.48×10^{-5}	9.10×10^{-5}	1.16×10^{-4}	9.73×10^{-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3/h）	1579	1600	1584	/
	排放浓度（mg/m^3）	19.4	16.1	20.3	18.6
	排放速率（kg/h）	0.0306	0.0258	0.0322	0.0295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725	765	689	/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725	765	689	/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725	765	689	/	-	-
	排放浓度*（mg/m^3）	<20（5.88）	<20（6.67）	<20（8.75）	<20（7.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6×10^{-3}	5.10×10^{-3}	6.03×10^{-3}	5.13×10^{-3}	3.5	达标
苯	标干流量（m^3/h）	846	725	785	/	-	-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2×10^{-6}	5.08×10^{-6}	5.50×10^{-6}	5.50×10^{-6}	0.2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3/h）	846	725	785	/	-	-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15	0.007	0.010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2×10^{-6}	1.09×10^{-5}	5.50×10^{-6}	7.44×10^{-6}	0.6	达标
二甲苯	标干流量（m^3/h）	846	725	785	/	-	-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11	0.007	0.008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2×10^{-6}	7.98×10^{-6}	5.50×10^{-6}	6.47×10^{-6}	0.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3/h）	704	669	649	/	-	-
	排放浓度（mg/m^3）	8.80	10.9	10.7	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20×10^{-3}	7.29×10^{-3}	6.94×10^{-3}	6.81×10^{-3}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3 月 04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1481	1542	1400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481	1542	1400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1481	1542	1400	/
	排放浓度*（mg/m^3）	<20（8.72）	<20（6.15）	<20（5.52）	<20（6.80）
	排放速率（kg/h）	0.0129	9.48×10^{-3}	7.73×10^{-3}	0.0100
苯	标干流量（m^3/h）	1344	1369	1354	/
	排放浓度（mg/m^3）	0.011	0.004	0.008	0.008
	排放速率（kg/h）	1.48×10^{-5}	5.48×10^{-6}	1.08×10^{-5}	1.04×10^{-5}
甲苯	标干流量（m^3/h）	1344	1369	1354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023	0.015	0.023	0.020
	排放速率（kg/h）	3.09×10^{-5}	2.05×10^{-5}	3.11×10^{-5}	2.75×10^{-5}
二甲苯	标干流量（m^3/h）	1344	1369	1354	/
	排放浓度（mg/m^3）	0.046	0.026	0.034	0.035
	排放速率（kg/h）	6.18×10^{-5}	3.56×10^{-5}	4.60×10^{-5}	4.78×10^{-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3/h）	1339	1374	1354	/
	排放浓度（mg/m^3）	20.4	20.2	21.2	20.6
	排放速率（kg/h）	0.0273	0.0278	0.0287	0.0279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3 月 04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613	644	583	/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613	644	583	/	-	-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烟（粉）尘	标干流量（m^3/h）	613	644	583	/	-	-
	排放浓度*（mg/m^3）	<20（4.17）	<20（5.33）	<20（4.41）	<20（4.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5×10^{-3}	3.43×10^{-3}	2.57×10^{-3}	2.85×10^{-3}	3.5	达标
苯	标干流量（m^3/h）	902	927	912	/	-	-

苯	排放浓度（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3/h）	902	927	912	/	-	-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04	0.004	0.00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1×10^{-6}	3.71×10^{-6}	3.65×10^{-6}	4.56×10^{-6}	0.6	达标
二甲苯	标干流量（m^3/h）	902	927	912	/	-	-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1×10^{-6}	6.49×10^{-6}	6.38×10^{-6}	6.39×10^{-6}	0.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3/h）	709	730	689	/	-	-
	排放浓度（mg/m^3）	10.0	10.2	9.48	9.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9×10^{-3}	7.45×10^{-3}	6.53×10^{-3}	7.02×10^{-3}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3。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1728	1682	1820
		烟气温度（℃）	15.3	15.3	15.3
		大气压（kPa）	96.36	96.36	96.36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含湿量（%）	2.1	2.1	2.1
		平均流速（m/s）	3.00	2.92	3.16
03 月 03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824	870	783
		烟气温度（℃）	15.7	15.7	15.7
		大气压（kPa）	96.36	96.36	96.36
		含湿量（%）	2.2	2.2	2.2
		平均流速（m/s）	1.43	1.51	1.36
03 月 04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8#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1682	1751	1590
		烟气温度（℃）	15.5	15.5	15.5
		大气压（kPa）	96.29	96.29	96.29
		含湿量（%）	2.1	2.1	2.1
		平均流速（m/s）	2.92	3.04	2.76
03 月 04 日	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	截面积（m^2）	0.1600	0.1600	0.1600
		烟气流量（m^3/h）	697	732	662
		烟气温度（℃）	15.5	15.5	15.5
		大气压（kPa）	96.29	96.29	96.29
		含湿量（%）	2.2	2.2	2.2
		平均流速（m/s）	1.21	1.27	1.15

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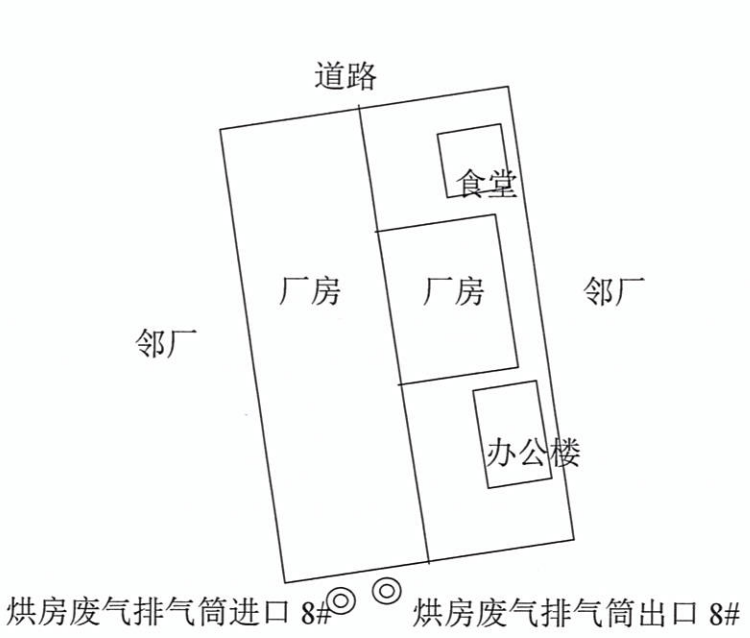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illegible]；审核：杨玲；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3.9；日期：2021.3.9；日期：2021.3.9

附件15自主验收意见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淮河路9座（200号），项目设计年产各种钣金件、电气设备10650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产各种钣金件、电气设备1065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运；2018年12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4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建【2019】16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9.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辅工程（供水、供电、雨水、半成品存放区、库房、型材区、空压机及液氧房、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排水系统、喷塑粉尘处理、有机废气处理、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焊烟处理、切割烟尘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噪声防治）。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公辅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部，固废暂存间的西侧，5m²；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库房旁，5m²。

（2）环评中环保工程：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下料：2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5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设置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下料：1 个吸气罩+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环评中环保工程：焊烟处理：11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设置焊烟处理：8 个集气罩+8 套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4）环评中环保工程：切割烟尘处理：密闭+2 根吸气管+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设置切割烟尘处理：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滤筒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5）环评中环保工程：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设置专用烟道（15m）将燃烧废气引至屋顶排放；实际设置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6）环评中设备：数控冲床 2 台；数控剪板机 2 台；锯床 1 台；实际设置数控冲床 1 台；数控剪板机 0 台；锯床 0 台。

以上变动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车间不清洗，车间仅利用扫帚进行清扫，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³）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食堂处隔油池（0.5m³）隔油处理后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0m³）处理，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河。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打磨时的金属粉尘；激光切割时产生的切割烟尘；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下料、打磨时的金属粉尘：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使用精裁锯下料，精裁锯一台，在精裁锯处设置1个集气罩汇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设置单独的打磨房汇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两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1根15m排气筒排放，共2套滤筒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

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设置单独的焊接区，焊接区焊接工位设置8个集气罩+8套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时的粉尘：项目喷塑设置单独的车间（上部已封顶），喷房敞开处加装了软体门帘，其余面用彩钢板封闭，喷塑时产生的粉尘经喷箱自带的滤芯收尘装置后加装滤筒除尘器并设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项目设置1个烘房，烘房密闭，整个烘烤过程为间隙操作。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房内，将烘房的门关闭，然后点燃液化气加热系统进行加热，用热风机进行循环，循环方式为下送风、上回风，粉末涂层经过烘房高温加热后流平固化，塑粉固化完全后自然冷却出烘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烘房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烘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由15m排气筒排放，并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加装滤芯除尘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

治理措施：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建筑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一般废物：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喷箱滤芯及滤筒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焊丝、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烟净化器滤芯由厂家回收；喷塑喷箱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废滤芯。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

厂区已全部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厂区隔油池、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铺设。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垫有钢制托盘作为防渗措施，并设置单独的房间进行防风、防雨。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的车间地面、厂区道路等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24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及 pH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喷塑废气排气筒 3#所测有组织烟（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油烟排气筒 10#所测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8#所测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点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喷箱滤芯及滤筒收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焊烟净化器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喷箱滤芯、生活垃圾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交由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废滤芯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396t/a；氨氮：0.036t/a；总磷：0.006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量：COD：0.0627t/a；氨氮：0.0072t/a；总磷：0.0052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有组织）：0.538kg/a；氮氧化物（有组织）：5.26kg/a；烟（粉）尘（有组织）：0.419kg/a；VOCs（有组织）：0.0025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有组织）：1.005×10^{-4}t/a；氮氧化物（有组织）：1.005×10^{-4}t/a；烟（粉）尘（有组织）：3.99×10^{-4}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0.00186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 日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各种钣金件、电气自动化成套设计、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备注
[illegible]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0435687	建设单位
钟成辉	成都诚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	13880876546	建设单位
王[illegible]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881786729	报告
郭欣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502800003	专家
陶[illegible]	成都市同合环保[illegible]	高级工	13078463515	报告
朱[illegible]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282751558	监测单位

附件1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辅工程（供水、供电、雨水、半成品存放区、库房、型材区、空压机及液氧房、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排水系统、喷塑粉尘处理、有机废气处理、下料、打磨金属粉尘处理、焊烟处理、切割烟尘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噪声防治），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7年9月动工建设，2017年11月进行设备调试。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62312050064。

2021年4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4月2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叶俊辉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并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焊接区边界为起点，设定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外环境调查，结合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项目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整改事宜，因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成都诚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